

廉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廉府办发〔2018〕35号

关于印发廉江市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奖补资金使用监管办法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廉江市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奖补资金使用监管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中共廉江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反映。

廉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8日

廉江市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奖补资金使用监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省定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省级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公共服务的作用,根据广东省财政厅、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省级财政资金奖补和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17〕303号)和广东省政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工作会议纪要》(〔2018〕12号)的有关规定及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省级财政奖补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我市54个省定贫困村开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项目。

第二章 资金奖补

第三条 奖补原则。

——突出重点,聚焦民生。奖补资金重点用于编制省定贫困村整治规划和示范村建设提升规划,以及建设村道巷道硬化、垃圾污水处理、雨污分流设施、集中供水、公共卫生、文化设施建设和长效管护。

——统筹兼顾,公正公开。奖补资金由市政府统筹管理,全

市省定贫困村都可以申报，实施项目充分发动和组织村民积极参与、共同制定和共同实施，项目入库管理，公示公开，实现对奖补资金运行全过程的动态监控。

——激励先进，先建多补。坚持先启动先补助、不启动不补助。对率先全面完成“三清理”（即清理村巷道乱堆乱放，清理房前屋后和村道巷道积存垃圾、建筑材料，清理沟渠池塘溪河淤泥、垃圾）、“三拆除”（即拆除危旧房、废弃猪牛栏及露天厕所茅房，拆除乱搭乱建、违章建筑，拆除非法违规商业广告、招牌等，建设村庄栅栏圈围）和“三整治”（整治垃圾、整治污水、整治畜禽污染）；完成村庄规划及项目施工设计；成立村民理事会，村民积极参与，原则上按工程项目预算自筹资金 20%以上的贫困村，可优先安排资金。

——规划先行，因地制宜。坚持先规划后补助、不规划不补助。按照以规划定项目、以项目定资金、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要求，细化具体实施项目。各镇、村要结合实际，本着因地制宜、简便管用、生态宜居的原则，制定完善切实可行的整治规划。规划切忌脱离实际、盲目追求高大上，聚焦村庄环境整治、改善群众要求迫切的生产生活条件安排项目，确保工作有效开展。

第四条 奖补时间。奖补资金一定 3 年，时间从 2018 年到 2020 年。

第五条 资金安排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每个省定贫困村原则上安排 1500 万元省级奖补资金，2020 年底前逐年下拨，资金安排与任务完成同步，不分档，不另行安

排叠加性奖补资金，不实行“先建多奖，逐年递减”。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六条 省级奖补资金直接分配到市，市政府对奖补资金使用承担主体责任，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按照加快新农村建设进度、提高项目实施质量的原则，在具体资金安排上在总量不减、盘子不变的前提下，由市统筹，根据各行政村包含的自然村数量、工作任务、建设规模等因素，合理作出差异化调整。

第七条 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的建设项目资金按照广东省财政厅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省级财政资金奖补和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17〕303号）和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支持村级组织和农民工匠承接农村小型工程项目指导意见》（粤发改农经函〔2017〕6869号）的规定实行报账制。所有项目经市委农办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后，根据验收后财政核算按照补助标准、补助政策兑现补助资金。村民劳务工资可凭发放名册直接纳入工程投资报账，实行打卡发放。

第八条 资金用途。市委农办要根据市委、市政府新农村建设发展年度规划，确定创建新农村示范村资金的年度支持方向和重点。

（一）奖补资金按要求专项用于村内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及合理管护支出，主要包括：

1. 村道建设。包括行政村通自然村的村道建设以及20户以上自然村之间的村道建设等。

2. 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包括村内垃圾收集点建设、垃圾收集器具购置、村内垃圾收运以及运维等。

3. 集中供水。包括水源、净水、消毒设施和入户管网建设等。

4. 污水处理及雨污分流设施建设。包括终端及管网建设以及基础运营费用等。

5. 卫生站等部分公共卫生设施建设。主要用于村卫生站建设及按需求建设的其他公共卫生设施。

6. 部分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主要由各村按需求建设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于一体的综合性文化设施和场所。

（二）奖补资金不得用于：

1. 工作经费和项目管理费（不含基建财务规则中明确的建设成本）。

2.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3. 各项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4. 弥补企业亏损。

5. 修缮楼、堂、馆、所以及建造职工住宅。

6.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7.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不含垃圾运输工具）。

8. 广场、小公园等应由村内自行解决的场地或设施。

9.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10. 企业担保金。

11. 投资（入股）、分红、发放借款及平衡预算等。

12. 贷款贴息。

13. 形成地方政府债务的支出。

14. 其他与省定贫困村新农村建设无关的任何支出。

第九条 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规定，对奖补资金进行专账核算、专人管理，保证资金管理规范、安全。建立资金拨付台账，及时分类存档，妥善保管备查。涉及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的，应按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程序办理。

第十条 奖补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根据项目所属级次，分别由市、镇、村有关单位负责使用和管护。各地要充分发挥村民群众对村民公益性设施的使用管护主体作用，并探索市场化运营机制。市人民政府结合实际，研究并指导各镇、村建立财政适当补贴、农户合理缴费、企业积极参与的合理分担机制和长效管理制度。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监管检查制度。

(一) 市、镇、村要实行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公告公示制度。公告公示内容应包括资金来源、资金规模、资金项目及其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预期目标、项目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责任人、举报投诉情况等。镇、村通过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和张榜公告公示等各种方便村民监督的方式公开相关信息。

(二) 实行奖补资金使用管理专项检查制度。市党委、政府要组织纪检监察机关对年度奖补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检查。

(三)实行奖补资金使用跟踪审计制度。将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相关事项纳入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跟踪审计工作内容,由市审计部门从2018至2020年每年进行跟踪审计。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奖补资金使用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奖补资金使用绩效目标的事前审核、事中督查、事后评价等工作。年度终了后一个季度内完成上一年度本市奖补资金绩效自评工作。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对奖补资金分配、使用中违反有关规定的,依法依规从严惩处。有违反以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各级行政机关检察机关对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能分工责令改正,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的有关规定追回资金,给予相应的处罚处理;需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按干部管理权限移交相应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党纪政纪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从重追究的情形,依法从重追究责任。

(一)违反财政国库管理规定及有关财政资金管理规定,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或手续不健全拨付资金,或无故滞拨资金的。

(二)私下许诺,在分配和发放资金中优亲厚友的。

(三)利用职务之便,打招呼要求或干涉资金分配、发放的。

(四)专款不专用,擅自自变更、扩大资金使用范围和用途的。

(五)虚报冒领,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资金的。

(六)挤占、滞留、截留资金的。

(七) 在分配、发放资金中,收取下级或服务对象现金、贵重礼品和有价证券的。

(八) 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个人私利,贪污、挪用、克扣资金的。

(九) 抵扣或变相抵扣应下拨奖补资金的。

(十) 有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第十四条 在监督检查中,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情况,拒绝、阻挠、搪塞、推脱检查等行为,影响新农村示范村建设工作的,根据情况轻重,由有关部门依照职责权限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调整岗位、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处理。构成违纪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委农办、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执行至2020年。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